

## 略誘罪成立與否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刑罰 2024-10-07 16:26

在出門的時候她有經過家長的同意同時也是自願出來的 出來後我們也沒有做任何不法的事情僅是一般情侶約會的行程 而在出門時我有與他奶奶面對面互留聯絡方式（中午12點）過程中也有請她打電話跟奶奶確認回家時間 她後來也有照打（下午五點）想請問這樣會構成略誘罪嗎（對方13歲，出門前她告知家長我也13歲 但我18歲）



喬正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3

2024-10-08 08:28

刑法第241條規定：「略誘未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比如夫妻吵架、或已離婚的夫妻，私自把孩子帶走，不讓另一方接觸，都有可能涉及刑法的略誘罪。所謂略誘罪是指違反被誘人意思，如施用強暴、脅迫手段或以詐欺方法等不正當手段，將被誘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。如果被誘人尚未滿十六歲，則縱然得其同意，也算是略誘，刑法第241條定有明文。

又略誘罪所保護的法益是「未年人受保護教養之利益」，因此，少女的實際保護教養監督者是誰就是關鍵。依題所示，少女出門的時候雖有經過家長的同意，可問題是少女的家長（監督權人）是否知道是跟你出門？少女的家長有同意讓少女跟你出門嗎？少女的奶奶是否是少女的監督權人？少女的父母呢？少女的實際監督權人到底是誰？



略誘罪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4-10-08 09:03:44

的

喬正一 (認證法律人) 2024-10-08 09:50:56

我覺得應該還好，因為略誘罪也必須有主觀要件，也就是略誘的故意，如果以上你說的都是真的，我覺得你並沒有故意侵害少女「受保護教養之利益」，又少女要經過家長的同意(她父親)

才能出門，我認為並不符合略誘罪的構成要件。但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，僅供參考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4-10-08 21:19:36

非常謝謝你專業的分析

